

表格 24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
(第 22 號 命 令第 15(4)條規則)

HCA _____ / 20 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 ____ 年第 _____ 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致被告人(的律師)及法律援助署署長(如適用的話)

現通知你，原告人接受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獲的總額為\$_____的繳存法院款項，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原告人的(整項申索)(申索的某部分)(在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達致和解(並放棄原告人申索的其餘部分或在原告人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

簽署

原告人(的律師)

職銜或所擔任的
職位
(如代表商號、
公司或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將不適用者刪去